

版本：110 年 6 月 10 日



110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
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綜合說明

一、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7 月 19 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
- (二) 申請及補助對象：本部主管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三)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
 1. 近 3 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本部或各部會相關競爭型計畫及產學合作培育計畫，例如本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科技部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等計畫。
 2. 具備近 3 年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
 3. 計畫主持人申請以 1 案為限。
 4. 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應為同校。
 5. 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時，學校應詳實確認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資格是否符合前述規定。
- (四) 申請方式：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計畫內容，學校承辦人與計畫主持人可分別申請帳號並登入系統，填寫說明詳見：
<http://stem.nycu.edu.tw>。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經本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為計畫主持人。
 2. 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 5 案為限，且計畫主持人申請以 1 案為限。
 3. 學校每一申請案須與 1 家以上之企業在 STEM 領域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計畫申請時檢附與合作企業簽訂之書面合作契約(或合作備忘錄)，上傳於線上申請系統；申請時未能簽訂正式書面合作契約者，應於計畫核定後完成正式簽約。
 4.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5. 學校應檢附申請計畫書（計畫主持人應簽名或蓋章）及相關文件電子檔（PDF 檔及 ODT 檔），並依規定時間內以電子公文函報（依公文所載日期為準）本部，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 審查作業

- （一）初審：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線上審查。

複審：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學校進行簡報。

- （二）審查項目：

1. 人才培育面：學校在 STEM 領域與合作企業共同推動學生（包括 STEM 領域及非 STEM 領域之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制班別）參與之培育機制、產學共同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等。
2. 女性支持面：學校應提供協助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包括 STEM 領域及非 STEM 領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包括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
3. 總體營運面：學校與企業在 STEM 領域之創新研發規劃，應包括推動目標、實施策略、組成師生研發團隊之人員配置及欲解決之產業課題。
4. 行政配套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合作企業投入之教學、研究人力及資源。
5. 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教學與研究績效、人才培育之量化與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6. 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三、 經費補助

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四、 其他

詳細規定請參閱附錄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五、本計畫聯絡窗口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陳誼芳經理(02-25700202 #322)，電子信箱：stem@nycu.edu.tw。

附錄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並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補助對象及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
 - (一)申請及補助對象：本部主管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近三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者。
 2. 具備近三年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經本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為前項第二款之計畫主持人。
- 三、申請作業：
 - (一)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五案為限，且每一計畫主持人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二)學校每一申請案須與一家以上之企業在 STEM 領域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
 - (三)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四、計畫期程：學校辦理本計畫，執行期程至多三年，分年執行，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計畫內容：學校應提出積極促進 STEM 領域與跨領域相關系院所加強與產業鏈結之具體策略及作法，並針對女學生與女性教研人員規劃友善之學習研究環境及支持系統，協助投入科學研究、技術創新或就業；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人才培育面：學校在 STEM 領域與合作企業共同推動學生(包括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制班別)之培育機制、產學共同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

題製作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等。

(二)女性支持面：學校應提供協助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包括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

(三)總體營運面：學校與企業在 STEM 領域之創新研發規劃，應包括推動目標、實施策略、組成師生研發團隊之人員配置及欲解決之產業課題。

(四)行政配套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合作企業投入之教學、研究人力及資源。

(五)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教學與研究績效、人才培育之量化與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六)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六、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七、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案每年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為原則，本部得就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每案每年最高加碼補助一百萬元，加碼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支持女性教研人員之教學研究與獎勵女學生之學習及鼓勵投入 STEM 領域就業輔導。

(二)本補助得編列業務費及人事費，業務費項目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三)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八、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年度辦理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之申請計畫予本部辦理績效考核，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減列或終止次年度經費補助。

(二)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如下：

1. 質化成效：

- (1) 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規劃成效。
- (2) 學校鼓勵女學生投入 STEM 領域學習研究與就業輔導、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深化科研能量之成效。
- (3) 學校建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例如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等。
- (4) 學校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例如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企業資源投入情形等。

2. 量化成效：

- (1) 參與計畫之學生，每案每年應至少八人，其中女學生至少二人。
- (2) 每案每年應至少完成一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並應至少有一名女學生參與。
- (3) 計畫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合計達本部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三)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 (二)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附錄 2、學校申請計畫清單參考格式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

學校申請計畫清單

學校名稱				
學校聯絡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職稱：		
計畫申請總件數	計畫申請總件數（至多 5 件）			
申請計畫明細				
計畫 1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2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3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4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5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附錄 3、計畫書參考格式（請於線上系統填寫）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系所：

-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 資通訊科技
- 工程、製造及營建

※計畫書參考格式可於計畫網站下載：<http://stem.nycu.edu.tw/>。

※建議計畫主持人可先行下載計畫書參考格式，逕行撰寫計畫內容、準備相關文件資訊，俟學校推薦後，以學校 Email 作為系統網站之註冊帳號，登入系統後複製填寫，以節省作業時間。

一、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系所		
計畫類別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製造及營建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協同主持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計畫主持人聲明：本人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第二條之各項資格，若有不實，同意放棄本計畫之申請。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系統自動帶出）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檢核表

項目	符合
近3年曾參與或執行之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已獲本部 109 年度補助執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僅申請 1 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為同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三、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內容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 (五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 (五百字以內)。

(三) 計畫關鍵詞 (中文)。

(四) 計畫關鍵詞 (英文)。

四、計畫內容（以中文撰寫）：

- （一）人才培育面：學校在 STEM 領域鼓勵與合作企業共同推動學生(包括 STEM 領域及非 STEM 領域之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制班別)參與之培育機制、由產業出題及產學共同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等。
- （二）女性支持面：學校應提供協助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包括 STEM 領域及非 STEM 領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與支持系統，包含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
- （三）總體營運面：學校與企業在 STEM 領域之創新研發規劃，應包括推動目標、實施策略、組成師生研發團隊之人員配置、欲解決之產業課題。
- （四）行政配套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及校外資源結合機制及合作企業投入之教學、研究人力與資源。
- （五）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教學、研究績效與人才培育之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填寫說明：請整體說明質量化績效，包括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1. 質化成效

- (1) 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規劃成效。
- (2) 學校鼓勵女學生(包括 STEM 領域及非 STEM 領域)投入 STEM 領域學習研究與就業輔導、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深化科研能量之成效。
- (3) 學校建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如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等。
- (4) 學校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如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企業資源投入情形等。

2. 量化成效

- (1) 參與計畫之學生（包括 STEM 領域及非 STEM 領域），每案每年應至少 8 人，其中女學生至少為 2 人。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共____名學生參與計畫 (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1. 共____名學生參與計畫 (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1. 共____名學生參與計畫 (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2. 共____名女學生參與計畫 (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2. 共____名女學生參與計畫 (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2. 共____名女學生參與計畫 (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2) 每案每年應至少完成 1 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並應至少有 1 名女學生（包括 STEM 領域及非 STEM 領域）參與。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完成__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	1. 完成__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	1. 完成__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
2. 共____名女學生參與（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2. 共____名女學生參與（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2. 共____名女學生參與（含 STEM 領域____名、非 STEM 領域____名）

(3) 計畫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例如與企業之產學合作開發技術、提供研發技術協助或諮詢顧問、提供企業檢驗測試等合作金額），合計達本部補助金額 2 分之 1 以上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__元以上	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__元以上	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__元以上

(4) 其他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例如：完成____件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或場域之關鍵技術或產品		

(六) 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填寫說明：例如，可執行性之商業規畫、計畫研發團隊之執行力、與相關經驗等）

五、研究人力

身分別	姓名	性別	最高學歷	任職（就讀）學校/單位/職稱	專精領域	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本計畫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博士班學生							
碩士班學生							
大學部學生							
專任助理							

(請自行增列)

註：參與計畫之學生(包括 STEM 領域及非 STEM 領域)，每案每年應至少 8 人，其中女學生至少為 2 人。

七、計畫主持人近3年經歷與實績說明

八、申請補助經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請分年編列）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员，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
合 計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九、合作契約或合作意向書（上傳附件）